

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滨医继教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滨州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19级新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：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新生注册的要求，为做好2019级新生注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学年全额缴纳学费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强化管理规范函授站招生办学行为的通知》（鲁教民字〔2018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实行按学年全额缴纳学费、学校按合同约定比例返还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学费分成的成人教育收费方式。各教学基地务必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5点前将全额学费上缴学校财务处，汇款完成后将**汇款回执（照片）和缴费名单**纸质版统一发送到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崔刚。电子邮箱：bycgang@126.com。逾期未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，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。

二、新生学籍注册

（一）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上报学校的学籍注册材料

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必须按时上交学校以下注册材料：新生录取通知书；准考证；学籍卡；学籍变动审批表；新生入学登记表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有效毕业文凭保证书（专升本学员）；学籍异动汇总表。

（二）学籍注册材料填写的有关要求

1、所有注册材料均以学号排序，内容填写完整不得有漏项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2、新生录取通知书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字，否则不予注册。冒名学员签名所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3、准考证上务必填写学号并排序，如有丢失，须由本人写出书面说明材料。

4、招生学籍科根据办公室提供的交费名单注册学籍。

5、未经过办公室确认缴费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学员一律不予注册学籍。因学费上交不及时造成不能注册学籍的，由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负责。

6、学籍注册相关材料请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送招生学籍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

新生学籍注册工作是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措施，是规范办学、强化管理、防范风险的重要体现，也是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影响力的重要环节。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要提高对新生学籍注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加强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吃透政策精神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新生学籍注册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学籍注册组织工作

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要切实加强学籍注册的组织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规范收费管理、规范学籍管理等一系列政策；及时完成学费上交，注册名单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(三) 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收费管理有关规定

各函授站、教学报名点要严格执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以及学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，严禁搭车乱收费。一但发现违规收费行为，将按规定从严处理。

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3月25日